吉林市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管理条例

(1995年9月28日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1997年5月29日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 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04年12月28日吉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 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2年9月20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,适应未来战争需要,充分发挥社会和经济效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防空工程设施(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设施)是指以各种形式投资建设的防空地道、坑道、地下室、大中型平战结合地下工程和口部伪装房、管理房及工程附属设施。

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,均适用本条例。

第四条 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应着眼未来战争需要,实行长期准备、重点建设、平战结合的方针,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市人防工程设施的主管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贯彻执行有关人防工程设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;
 - (二) 负责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规划、计划的编制、审查工作;
 - (三) 负责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;
 - (四) 负责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审批;
 - (五) 组织人防工程设施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:
- (六) 监督检查指导各县(市)、区及单位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;
- (七) 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、危害人防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:
 - (八) 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各县(市)、区人防主管部门,负责本辖区人防工程设施的

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发展和改革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有关部门,应按各自的职责配合人防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

第六条 公民战时有使用人防工程设施和享有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;平时有建设和保护人防工程设施的义务。

第七条 对在人防工程设施建设、管理和使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各级人民政府或人防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建 设

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人防工程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根据未来战备需要按规定组织修建各种类型、配套的人防工程设施。

第九条 市人防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规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市、县 (市)、区人防指挥工程设施,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。

公用人防工程设施,由本级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设施,由本单位负责修建。

第十一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,必须列入该建设项目计划,所需资金应纳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凡在本市城区和县(市)人民政府所在地修建民用建筑的,必须按下列规定与民用建筑同步修建五级或五级以上防空地下室:

- (一) 新建住宅小区,按规划审批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%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- (二) 单独新建 10 层以上(含 10 层)民用建筑的,应按建筑物主楼地上第一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- (三) 单独新建 9 层以下 (含 9 层),总建筑面积 7000 m2 以上民用建筑的,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%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- (四) 凡按上述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,因地质条件及其它原因确实不能修建的,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,经批准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造价缴纳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费,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就近易地统一修建人防工程设施。
- (五)农村个人自建住宅以外的其它民用建筑应按总建筑面积 2%的人防工程造价缴纳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费,用于统一修建人防工程设施。

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费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收取, 专项用于人防工程设施建设。

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设施建设必须保证质量,按国家规定的 各项技术标准和建设程序修建。 第十四条 列入人防工程建设计划,用人防经费建设人防工程设施的,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,包括港、澳、台同胞和外商投资建设平战结合的地下商场、停车场等公用人防工程设施,投资者可享受人防工程建设同等优惠政策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设施实行统一管理,分级负责。

公用人防工程设施,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, 所需经费在专项维护费中列支。

单位人防工程设施,由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,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设施必须加强维护,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。

人防工程设施的维护必须达到下列标准:

- (一) 工程结构保持完好;
- (二) 工程内部整洁,无积水、无淤泥、无垃圾、无污染, 铁木部件无锈蚀、腐烂、损坏;
 - (三) 通风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等系统性能良好;
 - (四) 防护门、密闭门性能良好;
 - (五) 工程口部畅通, 孔口伪装设施完好。

第十八条 应加强平时人防工程口部的管理。在人防工程设施口部附近修建建(构)筑物时,应留出不小于建筑物倒塌半径(建筑物高度二分之一)的安全距离;因场地原因,无法保证建筑物倒塌半径安全距离的,应将口部引入楼内,留出单独房间,由人防部门负责管理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不得随意侵占和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施。确需拆除的,应提出申请,报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。

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设施,由拆除单位按原面积和规定的标准就近补建。补建有困难的,拆除单位应按现行工程造价交纳补建费,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补建。

第二十条 对危及安全,不宜使用的人防工程设施,管理单位应提出报废申请,经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,报省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,方可报废。报废的人防工程设施,由申请单位回填或封闭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不准向人防工程设施内及孔口附近排泄废水、废气、 倾倒垃圾和便溺;
- (二) 不准在人防工程设施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;
 - (三) 不准损坏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;
- (四)不准占用人防工程设施战备功能控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危及人防工程设施安全范围内采石、挖沙、取土,不得擅自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。确需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,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,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,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设施,确需改造的,必须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,并按人防工程技术要求施工,达到人防工程设施质量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市人防主管部门,应对管理范围内人防工程设施建立档案,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设施管理制度,并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使 用

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设施,除重要的指挥、通信枢纽工程设施外,均可有偿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开发利用由人防管理部门负责;单位人防工程设施由本单位使用,单位不使用的,人防主管部门可与单位协商调剂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使用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,须经人防主管部门 批准,签订使用合同。使用单位人防工程设施的,须经人防主管 部门审查同意。

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转租公用人防工程设施。

第二十八条 已使用的人防工程设施,必须保持工程结构和内部设施、设备完好,不得进行影响其战时使用和降低防护能力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使用人防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执行人 防工程设施安全防火规定,并制定可行的防火和其他必要的安全 措施。

第三十条 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设施,必须采取平战功能转换措施,保证战时迅速投入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利用人防战备设施、设备等为社会服务所收取的使用费(租金)的标准和使用办法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,由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提请有关部门,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(一)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,除责令其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 人防工程建设费外,并处以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。
- (二) 违反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规定,建设、维护人防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,除责令限期达到规定标准,并视情节处以责任单位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。
 - (三)违反第十九条规定,随意侵占或拆除人防工程设施的,

应对当事人予以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,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赔偿损失。

- (四)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,不按规定回填或封闭已报废人防工程设施的,除限期回填或封闭外,并视情节,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。
- (五)违反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向人防工程设施内排泄废水、废气、倾倒垃圾的,除责令限期清除外,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,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赔偿损失。
- (六)违反第二十一条第(二)项规定,在人防工程设施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- (七)违反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规定,损坏人防工程设施及附属设备的,除责令按规定缴纳赔偿费外,并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
- (八)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(四) 项规定, 占用人防工程设施 战备功能控制用地修建建(构) 筑物的,除责令拆除外,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。
- (九) 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, 在危及人防工程设施安全范围 内采石、挖沙、取土, 擅自埋设管线及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, 除

责令立即停止、拆除外,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; 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。

- (十)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,擅自改造人防工程设施的,除 责令立即停止、恢复原状外,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。
- (十一)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,擅自转让、转租公用人防工程设施的,除责令停止转让、转租或收回转让、转租者的承租权外,并处以责任单位和个人 5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。

(十二)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, 按安全防火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又不执行的, 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人防工程设施的主管部门、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,不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人防工程设施战备功能控制用地范围是指: 距离射击孔和了望孔 50 米、通风口和线缆孔 30 米、坑道出入口 50 米、地道出入口 10 米至 25 米半径范围内的土地;通向人防工程设施的专项道路宽度为城区 8 米、城乡结合部 10

米。

本条例所称的危及人防工程设施安全范围是指: 城区人防工程墙外 5 米内, 城乡结合部坑道壁或墙外 10 米内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